

「臺南市北門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二工區)」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參、提案單位報告

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妥簡報資料說明

肆、討論事項

「臺南市北門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二工區)」案

伍、臨時動議

陸、決議事項

柒、散會

討論案：「臺南市北門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二工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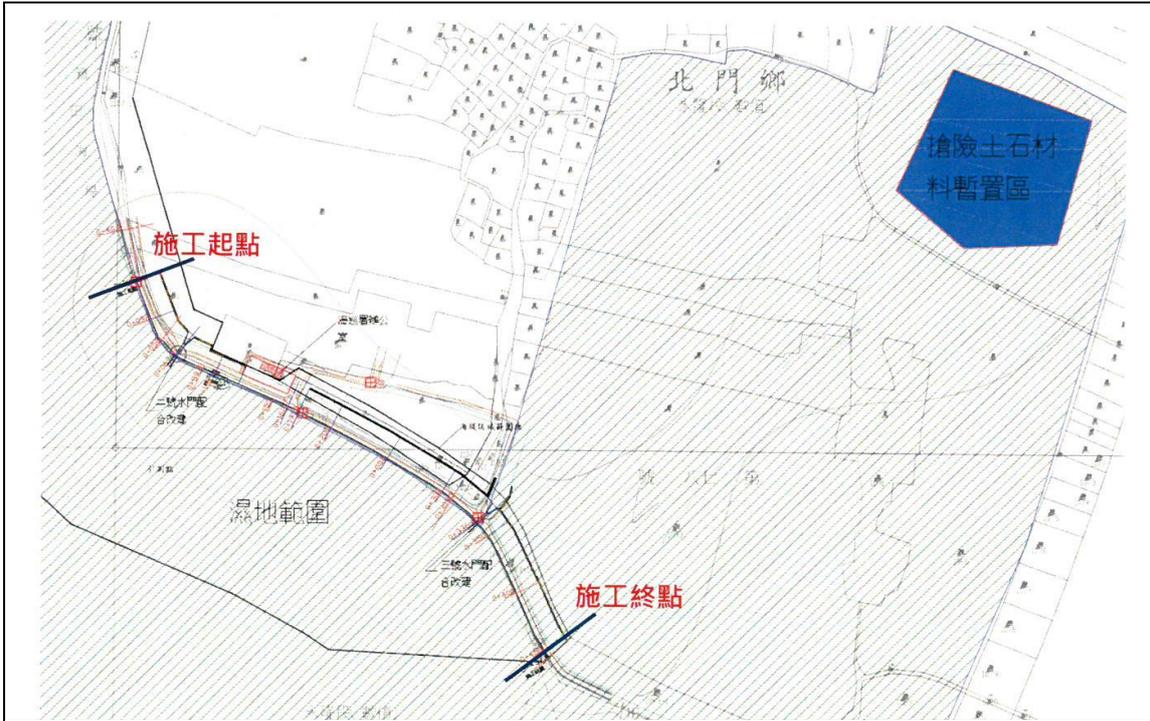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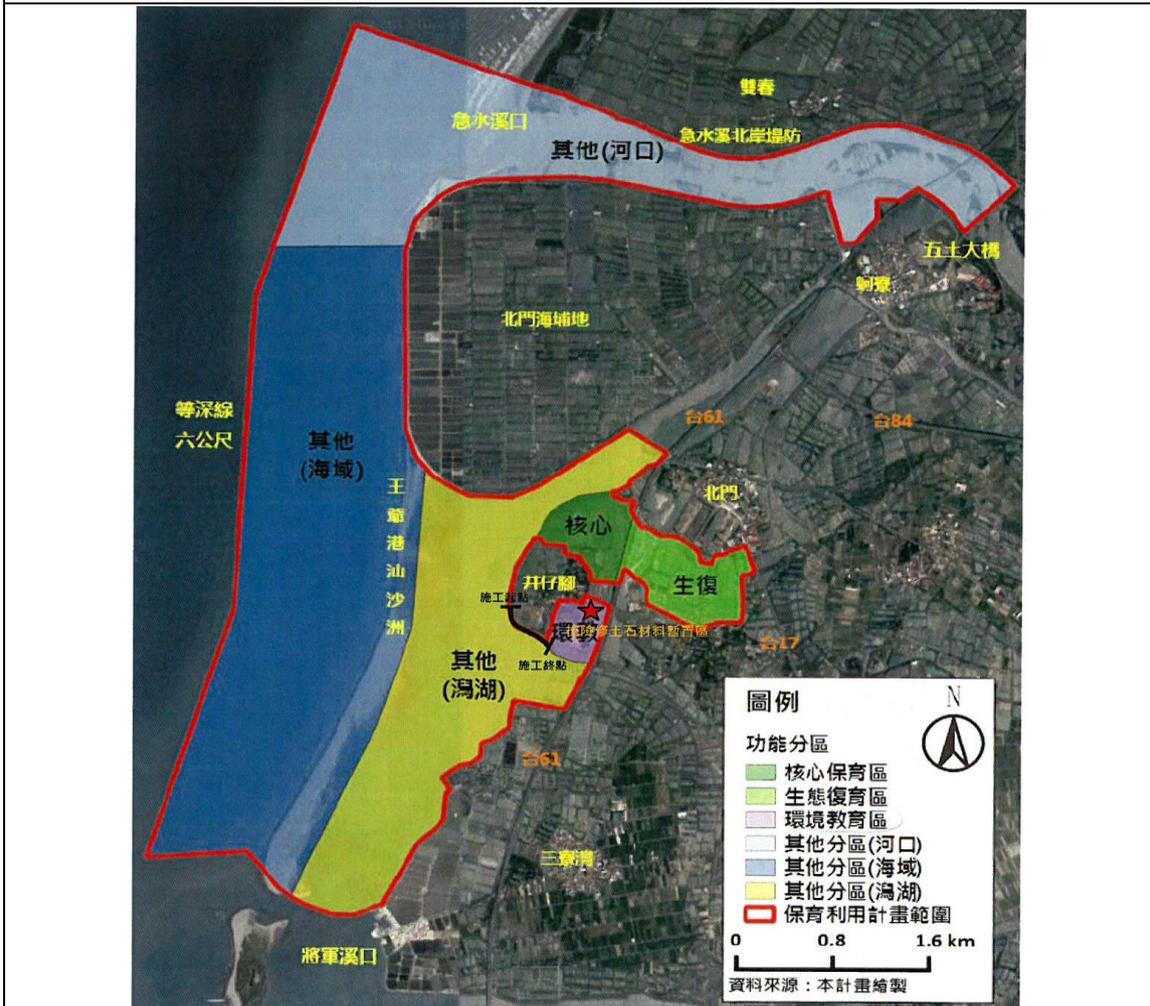
二、說明

- (一) 依案附資料，本案所在地籍位於臺南市北門區永隆段 1103、1104-1、1107-1、1102、1100、1093-1、1105、1001-1 等 8 筆地號，經查 1093-1 地號位於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1001-1 地號位於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環境教育區範圍內。
- (二) 本案土地權屬除 1102 地號為私有地外，其餘 7 筆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一般農業區編定為水利用地。現有土地使用情形為沿北門瀉湖興建之北門鹽田海堤，經資料說明海堤構造物為水利署於民國 60 年興建，現受海潮侵蝕地基多處掏空、水門鋼筋混凝土斷裂破損，整體結構安全堪憂急需進行改建，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北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二工區)」案。
- (三) 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查本案書圖文件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考量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同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各款情形進行審認(本小組另已研提本案初審意見如後附)。

- (四) 依案附資料，本工程案就既有海堤構造物進行改建，主要結構保留，堤頂高程不變(3.05 米)，於堤前增加提趾拋石、堤後填土增加培厚，並於堤頂後方設置截水胸牆，修築長度共計 457.8 米，並修築改善 2 座水門，施作面積共約 0.9224 公頃；另於 1011-1 地號設置一處搶險材料暫置區，供作土石材料暫置使用(詳本案徵詢資料)。
- (五) 查本工程「北門鹽田海堤改善(含水門 2 座)工程」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其他分區(瀉湖區)範圍內，尚符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規定；次查同該工程「搶險材料暫置區」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環境教育區範圍內，未符合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容。又依案附資料提及因工區範圍內無適當暫置土石場，故將工程土石材料(堤防搶險用料)暫時堆置於環境教育區內，並有堆置、取土及設置臨時施工便道進行運輸等作業行為，是否有影響本區濕地重要價值之虞，為求審慎，爰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俟釐清是否有變更或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等相關問題後，再正式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本案地籍圖與施工位置示意圖



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濕地功能分區與施工位置區示意圖

三、討論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北門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辦理「北門區鹽田海堤環境改善工程(二工區)」案，其檢附書圖文件資料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3條規定，後續應依同法第4條審查，本次討論議題如下：

- (一) 是否涉及濕地保育法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或其他限制禁止事項必要(上開第4條規定)，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下表說明後，提請討論。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規定

項次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說明
一、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二、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三、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四、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五、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項次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說明
<p>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前項第六款情形，或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p>	

- (二) 依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規定，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說明本工程施作必要性，與其對濕地影響、相關減輕措施或方案，提請討論。